

许昌日报社“许昌日报社许昌市政务服务移动端整合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FCG-C2025034 号

采购单位：许昌日报社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磋商文件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磋商和评审

六、确认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许昌日报社的委托,对“许昌日报社许昌市政务服务移动端整合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 ZFCG-C2025034 号

二、项目名称: 许昌日报社许昌市政务服务移动端整合项目

三、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四、项目属性: 服务

五、磋商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许昌日报社许昌市政务移动端整合项目以“我的许昌”APP为核心载体,通过系统性升级与资源整合,打造集政务服务、民生服务、企业服务于一体的移动化城市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微信矩阵整合、涉企服务专区、服务场景拓展、基础能力升级、平台整合与长效管理。
2. 预算金额: 126.611351 万元。
3. 履约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历天。
4. 履约地点: 许昌市龙兴路许昌日报社。
5. 分包: 不允许

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七、磋商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免费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八、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必须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九、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截止及磋商时间：2026年1月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 磋商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十、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供应商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点击“平台导航”下方左侧的“网上开标大厅”（或者直接访问：<https://ggzy.xuch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进入不见面大厅登录页面——选择“投标人”身份，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找到已投标的项目——点击该项目即可进入开标操作界面，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一、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许昌日报社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龙兴路西段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8839953319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0374-2966828

监管部门：许昌市财政局

联系人：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2676018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CA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PDF格式投标文件。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5.1 投标前请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

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 5.2 供应商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供应商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供应商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磋商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审期间，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

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 磋商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供(操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6.3 如因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二“报价一览表”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未预留手机号码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许昌市政务移动端整合项目以“我的许昌”APP为核心载体，通过系统性升级与资源整合，打造集政务服务、民生服务、企业服务于一体化的移动化城市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微信矩阵整合，将各委办局微信公众号资源集中至“许昌发布”统一入口，并在APP内嵌入公众号入口，实现双端信息统一获取；涉企服务专区，新增企业服务模块，整合信用许昌、诉求反馈等核心功能，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场景拓展，对接公积金、不动产、社保、税务、医保等高频政务服务及民生服务，覆盖个人与企业全领域需求；基础能力升级，优化能力开放平台、运营管理、用户中心、数据分析等基础模块，支撑服务高效运行；平台整合与长效管理，关停低效冗余平台，整合重复功能，解决入口分散问题，并建立应用准入、退出及运维监管机制，提升服务效能。项目建成后，将推动许昌市政务服务从“多入口”向“一入口”转型，形成“掌上办事、指尖服务”的城市治理新模式，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便利性与群众满意度。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采购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1	应用系统定制开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微信矩阵</p> <p>通过对接许昌市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公共服务机构的官方公众号，构建统一的政务新媒体服务集群。在微信端（公众号）与移动端（App）双渠道同步部署，实现“一点接入、全域联通”。解决政务公众号分散、用户查找困难的问题，提供“一站式”服务入口，强化跨部门服务联动能力，通过统一平台引导用户关注属地化服务，提升公共服务覆盖率。同时保留各单位独立运营权，实现集中管理，分散运营。</p> <p>1.1.1. 微信端</p> <p>通过对接许昌市各局委公众号，从中抓取对接数据，开发微信端矩阵 H5 页面，展示全部分类以及分类下整合的公众号，功能包括：根据后台配置展示每个公众号的分类、及分类下公众号的图标、名称和简介等关键信息，并提供全局搜索和按分类筛选功能，方便用户快速定位。用户点击任意公众号后，将直接跳转至该机构的官方微信公众号主页。</p> <p>1.1.1.1.公众号分类导航</p> <p>用户可通过多维度分类导航体系查询公众号信息，支持按委办局、公共服务、重要机构等属性进行层级划分，通过自定义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服务标签，实现公众号资源的分类展示，提升用户查找效率。</p> <p>1.1.1.2.智能检索服务</p> <p>用户可通过公众号名称及服务关键词的模糊搜索功能，结合用户历史访问行为生成个性化推荐列表，通过智能匹配</p>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p>算法降低信息获取门槛，满足精准化服务需求。</p> <p>1.1.1.3.无缝跳转机制</p> <p>用户点击公众号名称直接跳转至对应微信公众号主页，实现政务新媒体资源的零障碍访问，确保服务引导的连贯性。</p> <p>1.1.2. 微信矩阵 APP 端</p> <p>1.1.2.1.首页精选推荐</p> <p>在 APP 首页开放新闻宣传动态悬浮窗口轮播展示高频公众号，依据服务热度与用户偏好后台实时调整推荐优先级，强化重点服务的触达能力。</p> <p>1.1.2.2.全量公众号列表</p> <p>按机构类型（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共企业）和服务领域（民生服务/营商服务/文化服务）双视角分类展示所有入驻公众号。提供多维度筛选器和关键词模糊检索能力，形成完整的政务新媒体资源目录。</p> <p>1.1.2.3.公众号内容聚合</p> <p>为每个公众号建立对应 app 专区，用户点击公众号进入对应公众号详情页，集成头像、简介、服务范围等基础信息，同步展示最新 5 篇权威文章标题与摘要，构建轻量化内容预览入口。</p> <p>1.1.2.4.智能服务引导</p> <p>后台支持配置公众号内容关联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点击进入对应服务办理流程，形成“信息获取-业务办理”闭环服务链。</p>			
--	--	--	--	--

1.1.3. 微信矩阵管理系统

1.1.3.1. 公众号管理

可实现管理人员对接入微信矩阵公众号基本信息进行统一维护。该模块核心功能包括公众号的新增、删除、修改、上下架、服务状态、列表查询以及公众号访问记录管理功能，基本信息包括公众号名称、LOGO、简介、服务类别、所属部门、负责人、负责人联系方式、公众号 ID、公众号类型等元数据，支持基于公众号名称、服务类别、当前上下架状态等属性的多条件组合查询检索，便于高效定位目标公众号。

1.1.3.2. 标签分类管理

可实现管理人员对 App 端和微信端展示的公众号标签及分类进行管理，支持分类标签的创建、属性修改、启用停用状态控制及层级列表展示查询。建立可扩展的多级分类体系（机构层级/服务领域/用户群体），支持自定义标签创建与批量绑定，实现资源的精细化组织管理。

1.1.3.3. 运营配置管理

可实现管理员对微信端与 APP 端公众号排序权重、首页曝光位置及置顶推荐策略的录入、修改和删除，通过可视化界面实现运营策略的敏捷调整与效果验证。并将配置结果实时应用到前端展示，实现运营策略的动态调用。

1.1.3.4. 服务关联管理

将接入微信矩阵公众号绑定服务内容专区，或公众号文章与政务服务事项库关联。

1.1.3.5. 文章管理

文章管理实现对采集内容进行修改、删除、状态维护、专题合辑编排、敏感词过滤及人工复核功能，同时保留原始发布信息溯源记录，构建安全可审计的内容管理。文章的基本信息包括标题、摘要、文章来源、作者、采集时间、发布时间、封面图、所属专题、标签、排序权重值、展示状态、有效期、推荐标记、点击量/阅读量统计等属性)。系统还支持对文章在 app 端展示的排序进行调整，对需要重要宣传文章进行置顶操作。

1.1.3.6.任务管理

任务管理实现采集规则和采集任务统一管理。实现管理人员对采集规则的添加、删除、修改、查询以及多版本管理操作，管理规则包括公众号唯一标识、采集频率、采集状态、过滤词、存储位置、提取规则、版本号、是否需要审核等属性。同时管理人员可根据采集规则创建采集任务，并对采集任务进行统一查询、删除、重新启动、监报告警信息查看等操作，实时监控采集状态并对失败、链接失效等异常情况进行告警（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管理员）。实现系统自动化采集，确保信息聚合的实时性。

1.1.3.7.数据监控

对微信矩阵服务质量进行监控，记录用户访问量、文章打开率等核心指标，分析用户所需的高频服务，优化服务布局，并对系统运行进行监控如设置爬取失败自动告警等保障服务连续性。

1.2.基础能力

1.2.1. 用户中心

1.2.1.1. 个人用户

1.2.1.1.1. 用户管理

实现用户整个生命周期的管理，包括用户基本信息的维护（用户 id、昵称、头像、姓名、身份证号、认证方式、安全等级、用户状态、注册时间、最后登录时间、是否实名等）、禁用与激活、账户状态修改、用户的查询和删除操作。同时对用户实名认证记录（包括认证时间、账户 id、认证渠道、姓名、身份证号等）、安全配置信息（包括可登录注册方式、登录失败锁定次数、密码级别等）实现统一的管理。

1.2.1.2. 法人体系

实现“我的许昌”APP 企业办事一网通办，避免重复提交材料、身份验证繁琐、责任追溯困难等痛点，为我的许昌构建法人体系，通过统一身份认证，法人实名认证+经办人授权+操作留痕机制，确保服务办理合法合规。

1.2.1.2.1. 企业绑定

法人可以通过 APP 个人账号 通过【绑定企业】关联企业，系统会根据用户实名信息（姓名、身份证号），进行人脸核验，确认本人操作后，通过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相关接口，根据姓名和身份证号获取该用户名下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息。APP 向用户展示用户可绑定的企业列表用户可选择绑定。

1.2.1.2.2. 经办人管理

APP 端为法人提供在线管理企业经办人服务，法人可对经办人进行统一管理。主要功能包括添加经办人（需填写其

	<p>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并分配操作权限), 查看现有经办人列表及其权限, 编辑 (修改权限或信息) 或删除 (禁用) 已离职的经办人账号。后台管理实现对全平台所有企业及下属经办人进行统一维护和管理, 支持按照企业、姓名等进行查询和筛选, 并在发现风险或投诉时, 对经办人账号进行强制禁用或删除操作, 起到监督和风控的作用。</p> <p>1.2.1.2.3.法人管理</p> <p>实现对平台法人用户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和维护, 建立法人体系关系图谱, 整合企业基本信息、绑定法人账号、经办人信息、历史办件记录等信息, 包括: 企业名称、企业代码、关联法人、关联经办人、政务办件记录等。并支持在后台对异常企业账号进行冻结服务权限, 实现在后台管理对法人用户信息进行增删改查操作。</p> <p>1.2.1.3.用户授权</p> <p>通过 OAuth2.0 授权协议, 提供用户对接功能, 通过用户授权方式, 将接入应用和我的许昌 APP 用户体系打通。用户在登录状态点击应用时, 第三方应用向“我的许昌”平台发起授权请求, 跳转至平台的授权页面, 用户在完成授权后应用通过 token 换取用户信息完成用户信息的获取完成用户绑定, 实现信息互通。</p> <p>APP 用户授权第三方应用获取用户数据, 使用这种方式 APP 可以安全地获取用户授权, 访问受保护资源, 同时保护用户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性。</p> <p>1.2.1.4.访问权限管理</p> <p>构建多层次角色权限体系, 基于用户身份 (普通用户、测试用户、指定用户)、动态分配服务访问权限。管理员配</p>			
--	--	--	--	--

	<p>置各角色可访问的应用服务。实现通过此模块可查询用户权限详情，如用户类型、权限列表、可访问的服务列表，或修改用户权限，实现对权限的增删改查。</p> <p>1.2.1.5.安全配置</p> <p>安全配置包括用户密码强度策略（如强制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限制密码重复使用，定期提示更换密码）、登录客户端管理（支持查看当前及历史登录设备、IP地址、地理位置）、多样化登录方式设置（支持手机号验证码、邮箱验证、第三方账号登录、人脸多因素认证）、账号锁定配置（可设置连续登录失败次数阈值，触发临时锁定或验证码验证机制，防止暴力破解），及设备安全配置（绑定可信设备、限制高风险环境登录等）。</p> <p>1.2.2. 移动端运营管理</p> <p>本模块构建“分类-应用-版面”协同运营体系，通过可视化配置工具实现服务分类动态编排、应用全生命周期管控、页面组件化敏捷搭建，全面支撑为平台用户精准服务的供给。</p> <p>1.2.2.1.服务分类管理</p> <p>建立多维度服务分类体系，支持管理员按民生热点、用户群体、办事主题等视角动态创建分类标签，自定义分类图标、排序权重及展示状态（启用/隐藏）。</p> <p>1.2.2.2.服务管理</p> <p>服务管理实现移动端服务统一管控（首页、服务等页面的服务），支持管理员对应用基础属性（名称/图标/跳转地址）、服务权限（登录要求、定位/相机等权限声明）、展示</p>			
--	--	--	--	--

策略（所属分类、标签绑定、地域可见性）及上下架状态进行全流程配置。

1.2.2.3.版面管理

管理员管理移动端页面布局，实现版面的新增、删除、修改、版本管理、页面卡片组件管理。通过选取组件库组件以卡片组合搭建移动端页面。管理员需为每个组件配置基础属性（关联应用名称、跳转地址、展示缩略图）及展示策略（按服务高频度/用户身份/热点场景自动适配样式与位置），通过可视化界面调整组件排序与布局层级，实时生成页面预览效果。

1.2.2.4.搜索管理

搜索管理模块为 APP 提供智能搜索后台支撑，通过统一接入政务、融媒体、生活服务等多类数据源，实现全局搜索。支持后台配置搜索规则（如调整结果搜索范围、结果排序权重）、查看筛选增加和删除热搜词记录，详细记录用户搜索记录及行为分析（如热词统计、点击转化率），从而精准优化搜索体验，提升内容触达效率与用户满意度。

1.2.3. 能力开放平台

能力开放平台是许昌市政务移动端整合的核心基础服务，通过标准化接口、安全认证体系和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使三方单位高频服务的快速接入与统一管控。开放 App 基础能力（如用户、定位、拍照），降低政务信息化成本，同时通过标准化接入流程和权限控制，确保数据安全与服务合规性，并为未来新增服务提供标准化接入通道，支撑政务服

务持续迭代优化。

1.2.3.1.接入方管理

平台为接入方分配统一平台账号，接入方可在平台内自主申请服务调用权限、查看关联应用列表及密钥状态；管理员管理所有接入方信息（机构资质、联系人、服务领域），以及其关联应用的健康度和权限使用情况，实现接入方“账号-应用-权限”一体化闭环管理。

1.2.3.2.接入应用管理

本模块构建政务应用接入全生命周期管控体系，通过统一入口、分级审核、闭环管理”机制实现服务高效整合。

1.2.3.2.1.接入应用管理

平台对应用统一管理与维护，支持对接入平台的应用进行新建、修改、删除及列表展示等核心操作，集中展示所有应用服务的名称、所属单位、服务状态（运行中/测试中/已下线）、调用量趋势等核心信息。支持按服务领域（社保/医疗/交通）、接入时间等多维度分类筛选。

1.2.3.2.2.接入应用审核

三方应用通过可视化表单提交应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服务说明等，系统对申请材料格式进行自动校验，平台管理员对业务合规性进行审核，如服务内容是否与政务公开目录一致、数据安全方案是否合理等，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应用接入凭证，并通过短信、邮件等多种方式通知申请人。

1.2.3.2.3.接入密钥管理

平台为每个接入应用分配专属密钥对，管理员可通过认证登录控制台查看密钥状态、调用记录及有效期。记录密钥操作及调用行为（包括请求方 IP、时间戳、业务类型、数

据字段)。

1.2.3.3.平台能力管理

本模块构建“能力导航-服务管控-知识支撑”三位一体管理体系，通过分组管理建立多层次分类目录，实现能力的逻辑聚合与精准检索；依托能力管理对移动端原生功能及政务组件进行标准化封装，提供全生命周期运维监控；基于文档管理构建结构化知识库，实现接口文档、调用示例的智能关联与动态同步。

1.2.3.3.1.分组管理

管理员可动态创建、编辑或删除能力分组，并将不同的API或服务能力灵活绑定或解绑指定分组。通过为能力项添加分类标签，并设置排序权重，实现能力的逻辑聚合与快速检索，确保接入方快速定位目标能力。建立多层次能力目录体系，包括分组名称、分组层级、关联能力项、分组标签（如高频服务、新上线服务、政务专属服务）、权重排序值、创建时间、更新时间、创建者、状态等属性；支持管理员动态创建分组、关联或解绑能力项，并通过标签化分类（高频服务/新上线服务/政务专属服务）与权重排序机制，实现平台服务能力。

1.2.3.3.2.能力管理

能力管理模块支持对移动端原生能力（如生物识别、消息推送等）及标准化接口进行新建、修改、删除及列表展示等核心操作，并提供能力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涵盖名称、类型、版本号、历史版本记录、上架/下架状态、负责人、接口文档、调用权限、访问频率限制、创建时间、更新时间等属性；系统支持能力版本迭代与兼容期管理，并通过健康度看板实时监控能力运行状态，保障服务高可用性、易集成

	<p>性及统一管控。</p> <p>1.2.3.3.2.1 身份认证：</p> <p>包含基础能力项 1、统一登录（用户未登录时进行统一登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统一注册（未注册用户统一注册） 3、用户授权登录（跳转至三方应用时授权登录） 4、用户信息获取（三方应用获取用户信息用于用户绑定） 5、实名认证（未实名用户进行实名） 6、实人认证（敏感业务操作和 APP 身份核验时，通过人脸识别完成实人认证） <p>1.2.3.3.2.2 开发工具包：</p> <p>包含基础能力项 1、文件上传下载（为三方应用提供文件支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拍照、录音、录像（为三方应用提供支撑） 3、微信小程序跳转（为微信小程序提供支撑） 4、定位（为三方应用提供定位服务） <p>1.2.3.3.2.3 消息服务：</p> <p>包含基础能力项 1、消息推送（APP 消息推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短信（用于办事进度提醒、通知等） <p>1.2.3.3.3.文档管理</p> <p>构建开发者知识库，集中管理接口文档、技术规范、接入指南等资源。采用智能文档引擎实现内容自动关联（如能力更新后同步修订文档）、版本追溯、多格式导出，并支持文档关键词精准推荐。</p> <p>1.2.4. 数据分析系统</p> <p>数据分析中心构建了完整的数据统计分析体系，包含标</p>			
--	---	--	--	--

	<p>准化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和数据看板三大核心功能。系统自动采集用户行为数据和业务运营数据，提供包括服务使用查询、页面访问分析等统计功能，并通过数据大屏和移动看板实现核心指标的实时可视化监控，为运营决策和产品优化提供精准数据支撑。</p> <p>1.2.4.1.数据源管理</p> <p>构建完善的数据分析体系，制定标准化的数据处理规范。管理人员对数据源进行统一的管理，实现对数据源的添加、删除、修改、查询操作。系统性地收集 APP 内核心业务数据及用户行为数据（涵盖功能点击），通过多维度的数据源为数据分析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p> <p>1.2.4.2.数据分析</p> <p>数据分析板块根据数据源数据进行分析生成汇总分析报告，为推广推荐做支撑。系统提供全面的数据统计分析功能，主要包括：服务使用查询模块，支持按日期范围筛选，可展示调用次数、使用次数及使用时长的前排名，同时提供热门时段分布、累计调用量、总使用次数及平均单次使用时等关键指标；页面访问分析功能，通过输入特定页面地址及时间区间，即可精准获取该页面的访问次数等详细数据；精细化标签统计功能，实现新用户来源（包括政务服务、推广活动等）统计。所有分析结果均支持可视化呈现，助力业务决策与产品优化。</p> <p>1.2.4.3.数据看板</p> <p>数据大屏展示功能，支持全屏动态展示核心业务指标与</p>			
--	--	--	--	--

实时 数据走势，通过丰富的图表交互实现全局业务态势感知；移动端数据看板，针对移动场景优化设计，可随时随地查看关键业务指标与确保管理人员能够及时掌握运营动态。两种展示方式均支持个性化配置，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数据监控与分析需求。

1. 3. 我的许昌APP

1.3.1. 首页

对 APP 首页页面布局和内容重新设计，对页面涉及的功能进行接口对接。新增微信矩阵功能，实现公众号的推荐展示和文章列表页的开发。增加多专题服务，为用户提供快捷入口，实现首页融媒体与高频应用的融合。支持用户对首页高频应用自定义。

首页优化深度融合后台版面管理能力，结合场景服务优化通过版面管理可实现灵活页面布局搭建。为用户提供更高效的高频服务应用入口，顶部嵌入微信矩阵推广卡片，中部固定高频应用，支持用户对首页金刚区高频应用自定义。增加专题生活服务，为用户提供快捷入口，实现首页融媒体与高频应用的融合。

1.3.2. 智能搜索

提供覆盖全平台的一站式智能搜索服务，支持对资讯信息、服务事项、营商平台等多维度内容的统一检索，支持推荐服务、历史记录展示，支持配置搜索参数。系统支持模糊

	<p>匹配、语义理解和错别字容错，并可根据内容类型、时间范围、热度等维度进行智能排序，全面提升信息检索效率和用户体验。</p> <p>1.3.3. 服务</p> <p>1.3.3.1. 办事服务</p> <p>建设集成化办事服务页面，采用“卡片+列表”混合布局，按社保服务、不动产服务、公积金服务、户籍办理、税务缴费等主题划分专属服务区域，实现分类清晰、层级分明的服务展示。支持用户点击卡片下钻进入专区，查看该主题下的全部服务事项清单，提供一站式、多层级的便捷办事导航体验。页面支持动态配置服务排序与展示优先级，便于重点服务灵活置顶。同时预留扩展接口，可按业务发展新增服务类别与事项，保障平台可持续运营。包含字段：服务名称、服务图标、服务分类、所属专区、服务简介、跳转链接、访问权限、服务来源单位、办理时效、是否热门推荐。</p> <p>1.3.3.2. 专区服务</p> <p>在专区服务板块展示上，以卡片与列表相结合的形式，有序展示各类服务内容。依据不同的服务主题，如社保、不动产、公积金等，划分专属服务区域。支持点击下钻操作，进一步查看全部专区服务清单，为用户提供一站式、多层次的服务体验。</p> <p>1.3.4. 我的授权</p> <p>1.3.4.1. 授权管理</p>			
--	---	--	--	--

用户管理通过用户授权主动授权的应用列表,用户可查看每个授权应用的详细信息(包括应用名称、图标、授权时间等)以及具体的授权范围(包括获取头像、手机号等)。用户可对任何已授权的应用执行手动取消授权操作,即时撤销该应用访问其个人数据的权限。

1.4. 接口对接与页面开发

1.4.1. 公积金

通过对接许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和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公积金查询和办理服务。为确保用户信息的安全性,系统会对使用公积金的用户进行人脸等生物特征核验,同时建立严格的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在用户信息传输、收集等各个环节进行加密。

1.4.1.1.出境定居提取

通过对接许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和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符合条件的用户提供公积金出境定居提取服务,支持在线提交申请及状态查询功能,涵盖用户基本信息、申请编号、申请时间、申请状态、审核结果、审核时间、公积金账户信息、提取金额、目标银行账户、资金到账状态、销户状态、创建时间、更新时间等属性;系统为用户提交申请并审核通过后,将公积金账户资金提取至指定银行账户,并完成账户销户操作,实现出境定居提取流程的全程可控与可追溯。

1.4.1.2.丧失劳动力提取

	<p>通过对接许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和许昌市政 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符合条件的用户提供公积金丧失劳 动力提取服务,支持在线提交申请及状态查询功能,涵盖用 户基本信息、申请编号、申请时间、申请状态、审核结果、 审核时间、公积金账户信息、提取金额、目标银行账户、资 金到账状态、销户状态、创建时间、更新时间等属性;系统 在用户提交申请并审核通过后,将公积金账户资金提取至指 定银行账户,并完成账户销户操作,实现丧失劳动力提取流 程的全程可控与可追溯。</p> <p>1.4.1.3.租赁自住房提取</p> <p>通过对接许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和许昌市政 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符合条件的用户提供公积金租赁自 住房提取服务,支持在线提交申请及状态查询功能,涵盖用 户基本信息、申请编号、申请时间、申请状态、审核结果、 审核时间、公积金账户信息、提取金额、目标银行账户、资 金到账状态、创建时间、更新时间等属性;系统在用户提交 申请并审核通过后,将公积金账户资金提取至指定银行账户, 实现租赁自住房提取流程的全程可控与可追溯。</p> <p>1.4.1.4.终止劳动关系提取</p> <p>通过对接许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和许昌市政 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符合条件的用户提供公积金终止劳 动关系提取服务,支持在线提交申请及状态查询功能,涵盖 用户基本信息、申请编号、申请时间、申请状态、审核结果、 审核时间、公积金账户信息、提取金额、目标银行账户、资 金到账状态、销户状态、创建时间、更新时间等属性;系统</p>			
--	---	--	--	--

	<p>在用户提交申请并审核通过后,将公积金账户资金提取至指定银行账户,并完成账户销户操作,实现终止劳动关系提取流程的全程可控与可追溯。</p> <p>1.4.1.5.退休提取</p> <p>通过对接许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和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符合条件的用户提供公积金退休提取服务,支持在线提交申请及状态查询功能,涵盖用户基本信息、申请编号、申请时间、申请状态、审核结果、审核时间、公积金账户信息、提取金额、目标银行账户、资金到账状态、销户状态、创建时间、更新时间等属性;系统在用户提交申请并审核通过后,将公积金账户资金提取至指定银行账户,并完成账户销户操作,实现退休提取流程的全程可控与可追溯。</p> <p>1.4.1.6.公积金贷款信息查询</p> <p>通过对接许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和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用户提供实名认证后在线查询本人公积金贷款信息的服务。用户在完成实名认证后,可登录平台进入贷款查询界面,选择查询本人贷款记录,系统实时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获取数据,展示包括借款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购房首付款金额、贷款总期数(按月)、合同贷款金额、借款合同签订日期、贷款状态、剩余还款额、贷款利率、贷款类型、合同编号、创建时间、更新时间等属性;用户可查看详细贷款信息、核对合同条款、进行财务规划及重要合同信息留存查阅,系统确保数据的实时性、安全性和一致性。</p>			
--	--	--	--	--

1.4.1.7.公积金个人账户信息查询

公积金个人账户信息查询模块通过对接许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和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用户提供实名认证后在线查询本人公积金账户关键信息的服务,用户在完成实名认证后可登录平台进入“个人账户查询”页面,选择查询范围或直接一键查看,系统实时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拉取并展示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个人账号、单位账号、个人缴存基数、个人月缴存额、单位月缴存额、个人账户状态、账户余额、缴存年月明细、单位缴存明细、到账/记账时间等属性;用户可在线核对单位缴存准确性、查看历史缴存明细并导出或留存重要记录以备资格预审或办理贷款/提取等业务,平台同时提供查询日志与审计记录并通过权限控制与数据加密保障数据实时性、安全性与一致性。

1.4.1.8.公积金单位账户信息查询

通过对接许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和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单位经办人提供经授权认证后在线查询本单位公积金单位账户信息的服务,用户在完成授权认证并登录后可进入“单位账户查询”页面输入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系统实时拉取并展示包括单位名称、单位账号、单位开户日期、单位账户状态、缴至年月、单位累计缴存额、在缴人数、欠缴情况、最近缴款明细、账户可用余额、备注与异常标识等属性;平台支持按时间范围或字段筛选、明细导出/打印、查询结果留存与凭证下载,并记录查询日志与审计轨迹,结合权限控制、数据加密与接口验

签等安全机制保障数据一致性与合规性，便于单位高效核对缴存进度、确保按时足额缴费并为人员增减、基数调整等业务办理提供准确的前置信息。

1.4.1.9.公积金个人业务明细查询

公积金个人业务明细查询模块通过对接许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和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实名认证后的缴存职工提供在线查询本人公积金业务流水的服务，用户完成实名认证并登录后可进入“个人业务明细”页面，详细查询本人公积金账户的个人账号、记账日期、归集和提取业务类型、发生额、当年归集发生额、上年结转发生额、发生利息额、提取原因、提取方式等完整业务流水信息。此功能使职工能够清晰追溯每一笔资金变动(包括缴存入账、利息结算、提取支用)的具体时间、金额、类型及原因，便于个人对账核验、了解资金积累与使用明细、掌握年度缴存总额及利息收益情况，并核实提取操作的准确性。

1.4.1.10.个人住房贷款借款合同信息查询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信息查询模块通过对接许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和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实名认证后的借款人提供在线一站式查询服务：用户在完成实名认证并登录后可进入“贷款合同查询”页面，全面查询本人公积金贷款合同的详细信息，包括借款合同编号、购房合同编号、受委托银行名称、贷款担保类型、约定放款日期、约定到期日期、贷款还款方式、合同贷款金额、贷款类型、贷款期数、借款合同利率、购房首付款、借款人公积金账号、借款人姓名、借款人证件类型、借款人证件号

码、借款合同签订日期、约定还款日。

1.4.1.11.共同借款人信息查询

通过对接许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和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主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在完成实名认证并通过借款合同关联验证后提供在线查询指定公积金贷款合同中共同借款人信息的服务。主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通过实名认证及借款合同关联验证后,可以查询指定公积金贷款合同中共同借款人的关键信息,包括共同借款人公积金账号、借款合同编号、共同借款人姓名、共同借款人证件类型、共同借款人证件号码以及参贷关系。

1.4.1.12.个人住房贷款账户信息查询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账户信息查询模块通过对接许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和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实名认证后的借款人提供一站式在线查询服务:用户完成实名认证并登录后,可进入“贷款账户查询”页面按合同编号或贷款账号检索并查看涵盖贷款账号、借款合同编号、贷款发放情况(发放金额、发放日期)、实时负债状态(当前贷款余额、合同利率、剩余期数/期次)、本期还款计划与分期明细(应还本金、应还利息、计划总额)、当前应偿明细(应还总额、到期日)、贷款结清日期、历史财务轨迹(累计回收本金与利息、提前还款记录、逾期记录与罚息明细)、还款计划表、渠道与凭证附件等属性;系统支持按期/按年汇总、逐期明细查看、按字段检索与筛选,并提供逾期期数、已产生罚息等量化指标助力风险预判与还款策略优化;所有数据实时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拉取并经接

口验签、权限控制、数据加密与访问审计保障一致性与合规性，系统记录查询日志与审计轨迹，支持借款人下载留存查询结果或订阅还款提醒。

1.4.1.13.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明细信息查询

个人住房贷款全量业务查询模块通过对接许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和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实名认证/身份核验后的借款人提供一站式的逐笔业务回溯与明细查询服务，用户完成身份核验并登录后可进入“贷款全量业务查询”页面按贷款账号、时间范围、业务类型或期次进行检索与筛选，系统实时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拉取并逐条展示包含贷款账号、交易流水号、贷款业务明细类型、业务发生日期、发生额、本金金额、利息金额、罚息金额、当期期次、正常转逾期本金金额、逾期转正常本金金额、记账日期、交易后余额、操作渠道、经办机构/操作人及附件凭证等属性，支持逐笔查看明细、按期/按年汇总统计，并提供异常转换（如由正常转逾期）关键时点的可视化提示与数据切片分析；系统同时记录查询日志与审计轨迹、支持权限分级与接口验签、数据加密与访问控制，确保查询数据的一致性、安全性与可溯源性。

1.4.1.14.个人住房贷款逾期登记信息查询

个人住房贷款逾期资产查询模块通过对接许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和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完成授权认证的借款人提供定向、逐笔的逾期事件在线查询服务；用户在完成授权认证并登录后可选择贷款账号或合同进入“逾期资产查询”界面，系统实时拉取并展示每笔逾期事

	<p>件的完整处置轨迹，字段涵盖贷款账号、逾期期次、逾期本金、逾期利息、逾期罚息、应偿合计、实收逾期本金金额、实收逾期利息金额、实收逾期罚息金额、实收日期、还款期次、交易流水号、收款渠道、经办机构/催收方、剩余欠款、结清状态、凭证附件及备注等属性；用户可查看逐笔明细与处置凭证、下载/导出凭证与查询结果、订阅还款与处置提醒，并在发现异常时提交异议/申诉申请以附证据；平台同时记录查询日志与审计轨迹、支持权限分级、接口验签与数据加密，管理端可依据实收/应收对比开展清收核验与追溯。</p> <p>1.4.1.15.个人住房提取信息</p> <p>通过对接许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和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个人已办理住房类公积金提取业务的核心查询服务。缴存职工通过实名认证后，可以便捷查询其名下住房相关公积金提取的关键记录，包括房屋坐落、收款账户名称、已提取金额、证件号码。</p> <p>1.4.2. 不动产服务</p> <p>1.4.2.1.不动产专区服务</p> <p>通过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微信服务平台接口对接，与“我的许昌”APP实现统一身份认证，用户登录后可一站式办理不动产登记、交易合同网签、税费在线缴纳等全流程业务，全面实现“一窗受理、并联审批”。平台支持个人和企业用户在线申办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高频事项。</p>			
--	---	--	--	--

	<p>1.4.2.2.契税信息查询</p> <p>个人不动产交易契税信息查询模块通过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对接,为实名认证后的纳税人提供在线查询服务:用户完成实名认证并登录后,可便捷查询其名下不动产(房屋)交易时缴纳契税的记录,包括纳税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不动产证号等。</p> <p>1.4.2.3.发票信息(购房)查询</p> <p>不动产交易购房发票查询模块通过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微信服务平台接口对接,为购房人在完成身份验证后提供在线查询服务:用户通过输入合同备案号、不动产权证号及买方身份信息登录平台,可按房产交易精确检索并查看每笔购房发票记录,系统实时拉取并展示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买卖双方名称、证件类型与号码、房屋坐落、合同备案号、价税合计金额、税额、银行付款信息、交易流水号、经办机构及凭证附件等属性;平台支持发票信息导出/打印、凭证下载、历史查询对比,同时记录查询日志与审计轨迹,通过权限控制、数据加密及接口验签保障数据一致性与安全性。</p> <p>1.4.2.4.不动产契税完税凭证信息查询</p> <p>不动产交易契税完税凭证查询模块通过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微信服务平台接口对接,为纳税人在完成纳税人识别号验证后提供在线查询服务:用户输入纳税人识别号并登录平台,可精准获取与特定房产绑定的法定契税缴纳凭证全要素信息,包括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电子税票编号、不动产坐落、权</p>			
--	--	--	--	--

属面积、实缴税额及纳税时间。

1.4.2.5.房产登记信息查询

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模块通过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微信服务平台接口对接，实现法定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权利人通过身份核验后，可一站式获取登记簿记载的权威信息，包括权利人身份详情、共有权属关系、不动产精确坐落、权利类型与限制、房屋规划用途、性质、结构、建筑面积构成（专有与分摊）以及土地使用期限起止时点、登记机构与登记时间。

1.4.2.6.房地产权关联抵押信息查询

法定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模块通过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微信服务平台接口对接，为完成身份核验的权利人提供在线查询服务：用户在登录后进行查询，可精准获取抵押物关联的法定登记证明号、抵押人信息、抵押方式、被担保主债权数额、在建建筑物位置及抵押范围、债务履行期限、最高债权确定事实与数额、抵押登记时间及当前权属状态。

1.4.2.7.房地产权关联查封信息查询

房地产权关联查封信息查询模块通过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微信服务平台接口对接，为相关权利人提供在线查询服务：用户在完成身份验证后可查询房产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完整记录，包括查封文号、查封机关、查封类型与依据文件、查封范围及时效（起止时间）、解封机关及查封登记时间。

1.4.2.8.房地产权关联异议信息查询

房地产权关联异议信息查询模块通过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微信服务平台接口对接，为完成身份验证的用户提供在线查询服务。用户在线发起查询，可精准获取针对该产权的异议登记关键信息，包括异议事项具体内容、关联的不动产单元号及登记证明号、异议管辖区域代码。

1.4.3. 社保服务

社会保险待遇资格查询模块通过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对接，为参保人员提供在线查询服务：用户在完成身份验证后，可按个人信息或参保编号检索并查看自身在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项目的待遇资格认证情况，系统实时拉取并展示参保状态、缴费记录、参保年限、享受待遇类别及额度、认证通过时间、认证有效期等关键信息；平台通过权限控制、数据加密及接口验签保障数据一致性与安全性。

1.4.3.1.社保基本信息查询

个人社保基本信息查询模块通过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对接，为实名认证后的用户提供在线查询服务：用户登录后可按身份证号或社保账号检索，系统实时展示参保状态、首次参保日期、参保地区、缴费年月、参保类型及所属社保机构等关键信息；平台通过权限控制、数据加密及接口验签保障数据一致性与安全性，使市民无需前往线下社保局即可便捷获取自身社保信息，提升信息透明度与使

用便捷性。

1.4.3.2.企业养老缴费信息查询

企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查询模块通过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对接，为用人单位提供在线查询服务：单位在完成身份验证后，可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单位编号检索并查看参保记录，系统实时展示参保登记时间、缴费年月、实际缴费状态、参保地行政区划、缴费基数、缴费金额、所属险种及历史欠费情况等关键信息。

1.4.3.3.职工社保缴费信息查询

企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查询模块通过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对接，为用户提供在线查询服务：参保人通过身份证号可查询本人参保单位信息、参保险种类型、参保状态、首次参保日期、每月缴费记录及参保地区划代码。

1.4.3.4.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模块通过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对接，为用户提供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服务：参保人在实名认证后可实时查询本人参保状态、历史缴费日期及对应身份信息。

1.4.3.5.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退休信息查询

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退休信息查询通过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对接，为用户提供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退休信息查询服务：离退休人员通过身份证号可精准查询退休审批通过时间、参保单位及属地信息。

1.4.3.6.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信息

查询

城镇职工养老待遇领取信息查询服务通过与许昌市政
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对接,为用户提供城镇职工养老
待遇领取信息查询服务:退休人员通过姓名身份证实时查
询养老金发放状态、每月基础养老金金额、待遇发放期
别及离退休生效日期。

1.4.3.7.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信息查询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信息查询服务通过
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对接,为用户提供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信息查询服务:退休人
员通过身份证号可实时查询养老金发放状态、财政拨
付批次号、待遇发放期别、离退休生效日期及经办机
构编码。

1.4.3.8.工伤保险按单位缴费信息查询

工伤保险查询模块通过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
换平台接口对接,为实名认证后的用户提供在线查询
服务:用户登录后可按个人信息或社保账号检索,系
统实时展示参保状态、缴费记录、缴费年月、参保
地区、险种类型及累计缴费金额等关键信息。

1.4.3.9.社保待遇认证结果查询

社保待遇认证结果查询模块通过与许昌市政务数
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对接,为实名认证后的待遇领取
人员提供在线查询服务:用户登录后可按个人信息
或社保账号检索,系统实时展示待遇认证结果、认
证状态、认证时间、认证方式、

认证通过/失败记录及异地代办信息等关键信息。

1.4.4. 税务服务

通过对接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完成设计并开发税务服务 H5 页面，为市场主体及纳税人提供税务服务，涵盖注册资本、欠税状态、社保费应缴明细、企业所得税申报信息及完税证明等关键业务。用户可通过社会信用代码实时查询企业注册资本金额、出资货币类型及登记状态；准确获取企业欠税金额、涉及税种及关联企业信息；社保费应缴明细、查询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信息、完税证明查询与下载服务。

1.4.4.1. 纳税人注册资本信息查询

市场主体注册资本信息查询模块通过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对接，为用户提供在线查询服务：用户通过输入企业社会信用代码，可精准检索并查看企业注册资本金额、登记序号、出资货币类型及登记状态有效性，同时可追溯历次增资减资记录及资本变动时间。

1.4.4.2. 企业欠税信息查询

企业税收欠税信息查询模块通过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对接，为用户提供在线查询服务：用户通过输入企业社会信用代码，可实时检索并查看企业欠税状态、具体欠税金额、涉及税种、欠税起止日期及关联企业名称。

1.4.4.3. 企业应缴税费(社保费)查询

企业社保费应缴查询模块通过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

交换平台接口对接，为缴费单位提供在线查询服务：单位通过输入社会信用代码，可精准检索并查看社保费应征明细，包括税款所属期、预算分配比例、征收品目、计税依据、税率、应纳税额、征缴状态（申报方式、缴款期限、征收机关）、减免抵扣情况（减免税额、应补退税额）及入库结果等核心要素。

1.4.4.4.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企业基本信息查询

企业所得税合年度申报企业基本信息查询模块通过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对接，为用户提供在线查询服务：用户可通过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键获取企业年度申报数据，系统展示企业基础属性（名称、信用代码、行业代码、注册资本）、经营特征（从业人数、资产总额、上市状态、关联交易）、会计制度架构（适用准则、折旧方法、存货计价方法、坏账核算方式）、申报轨迹（所属期间、受理机关、申报/受理/填报日期）及合规标识（非限制行业认证、汇总纳税资质、会计政策变更）等关键信息。

1.4.4.5.完税证明查询

完税证明查询模块通过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对接，为纳税人提供在线查询服务：用户在系统完成实名认证后，可输入纳税人识别号等必要查询条件，系统实时检索并展示对应完税证明的详细信息，包括纳税人名称、税款金额、纳税时间、税种及完税凭证编号等关键信息；用户可在线预览完税证明，并将其保存至手机或导出备用。

1.4.5. 医保服务

	<p>通过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河南省卫健委平台做对接，提供一系列医保查询与办理事项。</p> <p>1.4.5.1.医保查询</p> <p>通过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做对接，可接入的医保查询事项如下：医保码、个人基本信息查询、个人参保信息查询、医保缴费信息查询、个人参保证明查询、医保消费记录查询、门诊特大病审批信息、门诊慢性病审批信息、生育保险待遇查询、电子处方信息查询、医保办件进度查询、医保政策查询、医保知识、定点医院查询、定点药店查询、药品目录查询城乡居民参保登记。</p> <p>1.4.5.2.账户余额查询</p> <p>提供医保账户余额查询功能，通过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做接口对接，实现用户可以快速查询其医保账户的当前余额。</p> <p>1.4.5.3.个人基本信息查询</p> <p>提供医保个人基本信息查询功能，通过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做接口对接，实现参保人员可以查询自己的个人信息、医保参保信息、缴费记录、医保卡号等。</p> <p>1.4.5.4.个人参保信息查询</p> <p>提供医保个人参保信息查询，通过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做接口对接，实现参保人可以在线查询自己的个人信息、参保类型、参保单位、缴费记录、参保状态等信息。</p>			
--	---	--	--	--

	<p>1.4.5.5.医保缴费信息查询</p> <p>提供医保缴费信息查询功能,通过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做接口对接,实现参保人员可以在线查询参保类型、单位实缴金额、个人实缴金额、缴费类型、缴费时间、缴费基数等信息。</p> <p>1.4.5.6.个人参保证明查询</p> <p>提供个人参保证明查询功能,通过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做接口对接,实现参保人员可在线查询参保类型、参保单位、参保时间等信息。</p> <p>1.4.5.7.个人参保证明打印</p> <p>提供个人参保证明打印服务,通过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做接口对接,实现参保人员可在线下载参保类型、参保单位、参保时间等信息。</p> <p>1.4.5.8.医保消费记录查询</p> <p>提供医保消费记录查询功能,通过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做接口对接,实现参保人可以在线查询自己的医疗保险消费记录。用户填写个人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码等,系统将显示医保消费记录,包括医疗费用报销记录、药品费用报销记录、医疗服务项目记录等。</p> <p>1.4.5.9.门诊慢性病审批信息</p> <p>为参保人员提供门诊慢性病审批信息查询服务,通过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做接口对接,实现患者在线上城市门户查询自己的门诊慢性病审批信息,包括门诊慢性病</p>			
--	---	--	--	--

审批信息，包括审批状态、审批结果、报销金额等。

1.4.5.10.异地就医备案查询

异地就医备案查询功能通过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做接口对接，实现用户能够方便地查询其在异地就医备案的相关信息。通过输入个人信息，用户可以查看备案的状态、备案医院、备案起止日期等详细内容。

1.4.5.11.居民住院信息查询

居民住院信息查询功能通过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做接口对接，为用户查询个人或家庭成员的住院记录。用户通过输入相关身份信息，可以获取详细的住院信息，包括住院日期、医院名称、住院科室、诊断信息、医疗费用等。

1.4.5.12.居民购药信息查询

居民购药信息查询功能通过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做接口对接，为用户查看个人或家庭成员的药品购买记录。用户可以通过输入相关身份信息，获取详细的购药信息，包括购药日期、药店名称、药品名称、数量、金额等。

1.4.5.13.定点医院查询

对接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服务接口，为参保人员提供定点医院查询服务，通过接口对接实现参保人员可以根据所在地区和就诊需求查询医保定点医院的信息，包括医院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医疗服务项目等。

1.4.5.14.定点药店查询

为参保人员提供定点药店查询服务，通过与河南省卫生

	<p>健康委员会服务接口对接,实现参保人员可以根据所在地区和购药需求查询医保定点药店的信息,包括药店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p> <p>1.4.5.15.药品目录查询</p> <p>为参保人员提供药品目录查询服务,通过与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服务接口对接,实现参保人员可以查询医保药品目录,包括药品通用名、规格、剂型、生产厂家等信息。</p> <p>1.4.5.16.单位参保信息查询</p> <p>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功能通过与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服务接口对接,为用户查询与其所在单位相关的社保参保信息。用户可以通过输入单位名称或编号,获取有关单位参保的详细数据,包括参保人数、参保类型、缴费情况、保险覆盖范围等。</p> <p>1.4.5.17.单位参保证明打印</p> <p>单位参保证明打印功能通过与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服务接口对接,实现用户生成并打印与其单位相关的参保证明。用户可以选择具体的时间范围或参保信息,系统将自动生成包含单位名称、参保人员、参保状态、缴费记录等详细信息的参保证明。</p> <p>1.4.6. 电子证照</p> <p>通过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做对接,提供电子证照查询服务,包括:证照检索、电子证照列表、基本</p>			
--	--	--	--	--

信息、证书查询。

1.4.6.1.电子证照查询（个人、法人）

电子证照查询服务通过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对接，为用户提供全面、便捷的在线证照管理功能：用户可通过关键字或证照类型进行证照检索，系统展示匹配的电子证照列表，并提供证照的详细基本信息，包括证照名称、编号、有效期及发证机关等关键属性；用户可获取证照二维码以便快速验证或出示使用，同时支持证照照片的在线预览和下载，实现证照数字化管理与线下使用的无缝衔接；系统记录用户最近查询的证照历史，便于快速回溯和重复访问。

1.4.6.2.证照检索

证照检索服务面向个人用户和法人用户，通过系统提供便捷的在线查询功能。用户可在系统内输入证照名称或关键属性，快速检索个人或法人所持有的证照信息，查询结果以列表形式展示，每条记录可点击查看详细信息，包括证照名称、所属机构、证照编号、有效期、发证日期及证照图片等，同时支持证照的在线预览和下载。

1.4.6.3.电子证照列表

用户可查看个人持有的或已绑定企业的法人证照信息。系统展示证照名称、证照号码、颁发机构、有效期等基本信息，用户可点击查看电子证照的详细信息及证照图片。

1.4.6.4.电子证照基本信息

电子证照信息查询服务允许用户在线查看自己持有的

	<p>电子证照的完整基本信息。系统展示证照名称、证照号码、持证人姓名、证照状态、办证单位、发证日期及有效期等关键属性,用户可通过点击进一步查看证照详情及电子证照图片,实现对证照的全面管理与核验。</p> <p>1.4.6.5.证书查询</p> <p>证书查询服务允许用户在线查询个人或企业持有的证书数据,并支持一键下载功能。用户可将证照照片用于在线身份验证、业务办理或资料归档,无需纸质证照,实现证照/证书的数字化管理与便捷使用,同时确保证照信息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数据包括(证书名称、证照号码、颁发机构、有效期等基本信息的结构化列表等)。</p> <p>1.4.7. 证书查询服务</p> <p>1.4.7.1.二级建造师证书信息查询</p> <p>二级建造师证书信息查询服务通过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对接,为持证人、用工企业及监管机构提供便捷的在线查询功能。用户可通过证件号码、证书编号或企业名称任一方式,精准查询建造师姓名、性别、证件号码、注册企业全称及统一代码、注册编号、执业专业资质、证书有效状态及有效期截止日等关键信息。</p> <p>1.4.7.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查询信息查询</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查询服务通过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对接,为用户提供精准、高效的在线查询功能。用户通过证书编号或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精准查询工程法定名称、建设地址、建设规模(面积/高度/</p>			
--	--	--	--	--

	<p>层数)、合同价格、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施工单位负责人,以及勘察、设计、图审、监理单位的企业全信息。</p> <p>1.4.7.3.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信息查询</p> <p>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信息查询服务通过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对接,为用户提供便捷、精准的在线查询功能。用户通过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精准查询资质证书编号、发证机关、资质等级与范围、业务许可清单、注册资本、企业成立时间、详细地址,以及法人、单位负责人、建设负责人三重责任主体信息。</p> <p>1.4.7.4.药品生产许可证信息查询</p> <p>药品生产许可证信息查询服务通过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对接,为用户提供在线精准查询功能。用户通过企业名称和营业执照号可查询企业下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信息。</p> <p>1.4.8. 民政服务</p> <p>1.4.8.1.婚姻登记信息查询</p> <p>婚姻关系法定登记信息核验服务通过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对接,为用户提供在线精准查询功能。当事人通过实名认证后,可查询本人婚姻登记的核心法律事实,包括业务类别(结婚/离婚/补领)、男女双方姓名、身份证件类型与号码、法定登记日期及补发登记日期。</p> <p>1.4.8.2.遗体火化信息查询</p>			
--	--	--	--	--

	<p>遗体火化信息查询服务通过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对接，为用户提供在线精准查询功能。逝者直系亲属或法定代理人经严格身份核验后，查询逝者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性别、户籍所在区划、死亡精确时间、火化机构及火化完成时间等关键信息，通过区块链加密技术确保敏感信息全流程防护。</p> <p>1.4.8.3.残疾人基础信息查询</p> <p>残疾人基础信息查询服务通过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对接，为用户提供在线精准查询功能。持证人或监护人通过身份证号可一键查询基础身份信息（姓名、证件号、出生日期、性别、民族）、残疾属性（残疾类别与等级、持证状态、申请类别）、社会特征（文化程度、婚姻状况、户口性质）、居住分布（户籍地址、居住地址、行政区划）及监护网络（监护人姓名、固话/手机）等全景档案。</p> <p>1.4.9. 就业服务</p> <p>1.4.9.1.就业登记状态和就业形式信息查询</p> <p>就业状态和就业形式信息查询服务通过与许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对接，为用户提供在线精准查询功能。劳动者通过身份证号可实时查询本人当前就业状态（在岗/失业/退休）及就业形式（单位就业/灵活就业/自主创业）。</p> <p>1.4.10. 水务服务</p> <p>通过与许昌水务公司系统接口对接，实现居民可通过我的许昌 APP 完成水费缴纳、水费证明开具。功能主要包括</p>			
--	--	--	--	--

户号绑定、账单查询、在线缴费、缴费记录查询和证明开具。

1.4.10.1.户号绑定

用户可通过 APP 进行户号管理。支持一个账户对多个户号信息（包括用户 ID、用水户号、户主姓名、用水地址、绑定时间等）进行绑定、解绑、查询操作。用户输入户号后，系统与水务公司户号查询接口校验户号有效性，同时校验登录用户实名认证信息，成功后完成户号绑定，系统保存户号及户号关联信息。

1.4.10.2.账单查询

通过与许昌水务公司系统接口对接，获取到账单数据（包括：用户号、账单号、户主姓名、欠费金额等）。用户通过绑定的户号可随时在 APP 内查询最新的水费账单详情。系统将清晰展示账单的完整信息，包括计费周期、上期及本期水表读数、本期实际用水量、合计应缴金额、账单生成日期以及缴费截止日期，并明确标注账单状态（如“未缴费”或“已缴费”）。所有数据与水务公司系统实时同步。

1.4.10.3.在线缴费

用户可根据账单信息，在“我的许昌”APP 内完成水费缴费业务。主要业务功能包括账单确认、订单生成、在线支付、销账对接、订单管理。账单确认实现用户通过户号获取的账单信息，确认无误后进行后续支付操作。用户选择支付后，系统会自动生成对应的订单（信息包括订单编号、订单状态、户主姓名、户号、地址、账单编号、单价、金额等信息）。对接支付宝支付、微信支付接口实现根据订单金额完成在线支付操作，对接支付平台回调接口完成订单信息的更新，并保存变更记录。为了保证水务功能的账单状态一致，需对接

水务公司系统销账接口确认缴费记录一致和账单状态一致。管理人员可对订单记录进行统一管理，可通过户号、时间等条件进行查询、对用户有问题的订单可进行退款等操作。

1.4.10.4.缴费记录查询

用户可通过对接水务公司缴费记录接口和 APP 内的缴费记录信息，通过 APP 可查看所有历史缴费记录，记录详细包含：缴费时间、缴费户号、户主姓名、账单周期、缴费金额、支付方式（微信支付或支付宝）、交易状态（成功/失败）及系统生成的唯一交易流水号，确保信息完整、真实可验。系统支持按时间范围（如近一个月、近三个月或自定义区间）和户号等多维度条件进行筛选查询。

1.4.10.5.证明开具

为满足用户办理子女上学等业务时对缴费凭证的需求，“我的许昌”APP 提供在线水费证明开具服务。用户可选择单笔成功缴费记录或指定时间段内的累计缴费，申请开具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版水费缴纳证明。系统生成的证明文件包含用户信息、户号、缴费明细、金额及电子签章，并支持一键下载保存。

1.4.11. 住建局住房租赁交易平台

通过对接许昌市住房租赁交易平台，设计并开发合同查询、合同下载、备案证明接口和 H5 页面，对接用户授权功能实现 APP 和租赁交易平台身份互认。用户通过 APP 实现线上根据申请人信息、合同编号查询对应合同信息（包括合同名称、合同编号、合同金额、合同有效期、签署方信息、签署时间、备案状态等），支持合同附件的下载，商品房网

	<p>签备案证明和存量房网签备案证明在线开具。同时保存下载记录、证明开具记录，管理人员可对记录进行查询、审计，保证操作可追溯。</p> <p>1.4.12. 科技馆预约</p> <p>通过对接许昌市科技馆预约平台，设计并开发预约相关接口和 H5 页面，对接用户授权功能实现 APP 和预约平台用户互通，用户可通过 APP 实现线上预约、展码、预约记录管理、取消预约操作。支持线上预约用户选择参观日期、时段并对观众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实现查询、添加、修改、删除操作，支持预约记录的查看、删除、取消操作。为提升市民参观科技馆的便捷性，“许昌”城市门户 APP 将对接许昌市科技馆预约平台，通过 OAuth 2.0 授权机制实现用户体系对接，用户可在 APP 内一键授权登录科技馆预约系统，选择参观日期、时段并添加观众信息（含成人及儿童），完成实名预约后生成专属二维码。预约成功后，用户可通过扫码保存或展示二维码入馆，同时支持在线查看预约记录、修改预约时段（改签）及退票操作（需符合科技馆规定，如提前 24 小时）。系统与科技馆原有微信公众号预约流程兼容，界面风格统一，操作逻辑一致。</p> <p>在技术实现上，双方通过 HTTPS 加密通信传输数据，采用 OAuth 2.0 授权码模式保障用户身份认证安全，预约页面以 H5 形式嵌入“许昌”APP“文旅服务”专区，对接采用标准 OAuth 2.0 授权码模式，由“许昌”APP 作为客户端发起授权请求，用户确认后获取 access_token，凭令牌安全跳转并加载“科技馆预约”H5 页面，实现身份自动认证与服务调用。支持 Token 有效期管理与刷新机制，并建立用户 ID 映射关</p>			
--	--	--	--	--

系，保障业务可追溯。

1.4.13. 燃气服务

通过对接天伦燃气业务服务，设计并开发燃气服务 H5 页面，对接用户授权功能实现 APP 和燃气业务平台用户互通。实现账户绑定、费用查询、用气分析、余额查询等自助服务功能；提供燃气报修、预约开通、改装、安检、换表、校表，以及报装、关停、恢复供气、信息变更等多项业务办理服务。集成热线电话、服务网点查询、安全知识宣传、咨询投诉、安检记录查询等便民服务内容。同时为用户办理子女上学等业务时对缴费凭证的需求，提供在线天然气证明开具服务。

1.4.14. 许昌市公安局微警务平台

通过对接许昌市公安局微警务平台，设计并开发警务服务 H5 页面，对接用户授权功能实现 APP 和许昌市公安局微警务平台用户互通。提供交警、户籍、警民互动等高频事项：交通违法处理、事故视频快处、驾驶证补换、户籍迁移、居住证申领、无犯罪记录证明开具等服务。

对接采用标准 OAuth 2.0 授权码模式，由“许昌”APP 作为客户端发起授权请求，用户确认后获取 access_token，凭令牌安全跳转并加载微警务 H5 页面，实现身份自动认证与服务调用。双方通过 HTTPS 加密通信，确保数据传输安全，支持 Token 有效期管理与刷新机制，并建立用户 ID 映射关系，保障业务可追溯。该模块将嵌入 APP“政务服务”或“公安服务”专区，界面风格统一，操作流畅。

1.4.15. 烈士陵园线上服务

通过对接许昌市烈士陵园管理处线上服务平台，设计并开发预约接口和预约 H5 页面实现线上预约，用户可对预约信息的新增、查看、修改、删除操作，预约类型支持个人预约、团队预约和预约志愿者三种类型，预约信息包括预约类型、参观日期、人数、是否需要讲解、活动描述、联系人等。同时开发线上功能聚合页面，整合全景预览、语音导览、清明祭英烈、红色资讯等功能。

在技术实现上，双方通过 HTTPS 加密通信传输数据，采用 OAuth 2.0 授权码模式保障用户身份认证安全，页面以 H5 形式嵌入，对接采用标准 OAuth 2.0 授权码模式，由“许昌”APP 作为客户端发起授权请求，用户确认后获取 access_token，凭令牌安全跳转并加载 H5 页面，实现身份自动认证与服务调用。支持 Token 有效期管理与刷新机制，并建立用户 ID 映射关系，保障业务可追溯。

1.4.16. 许邻 e 家

通过对接许邻 e 家小程序数据接口，实现“掌上社区服务”一体化。设计并开发许邻 e 家 H5 页面，对接用户授权功能实现 APP 和许邻 e 家用户互通。实现社区活动报名、志愿者招募、社区功能室预约，实时反馈社区问题（居民吹哨），在线办理政务服务（如生育登记、社保等），并查看社区网格动态。

对接采用标准 OAuth 2.0 授权码模式，由“许昌”APP 作为客户端发起授权请求，用户确认后获取 access_token，凭

令牌安全跳转并加载“许邻 e 家”H5 页面，实现身份自动认证与服务调用。双方通过 HTTPS 加密通信，支持 Token 有效期管理与刷新机制，并建立用户 ID 映射关系，保障业务可追溯。该模块将嵌入 APP“社区服务”专区，界面风格统一，操作流畅。

1.4.17. 信用许昌

通过对接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用许昌信息平台，设计并开发信用许昌 H5 页面，对接用户授权功能实现 APP 和信用许昌平台用户互通。实现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双公示”）、守信/失信名单及典型案例的动态公示，实时反映市场主体信用状况；信用服务应用涵盖“信用修复”“异议申诉”“信用报告下载”及“信易+”场景（如“信易贷”“信易批”）。

用户体系对接 通过信用许昌 H5 页面实现，采用 OAuth 2.0 授权机制与“我的许昌”APP 用户体系无缝集成。用户登录“我的许昌”APP 后，可一键授权跳转至信用许昌 H5 页面，无需重复注册或二次认证，身份信息（如个人身份、企业资质、信用代码等）自动同步至信用许昌平台。

1.4.18. 营商环境投诉平台

通过对接营商环境投诉平台，设计并开发投诉/咨询相关接口和 H5 页面，对接用户授权功能实现 APP 和预约平台用户互通。企业或者个人通过 APP 实现线上投诉，并且可对投诉记录进行提交、删除、修改、查询操作。投诉记录包括投诉地点、投诉地点部门、问题描述、附件、类型（投诉

或者咨询)。

平台通过 OAuth 2.0 授权机制与“我的许昌”APP 实现用户体系对接，采用 HTTPS 加密通信保障数据安全。用户登录“我的许昌”APP 后，可一键授权跳转至投诉平台，无需重复注册或二次认证，身份信息与企业资质数据自动同步，简化操作流程。

1.4.19. 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

通过对接许昌市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获取个人和企业的信息数据，包括（姓名、企业名称、资产、经营状况等）设计并开发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 H5 页面，对接用户授权功能实现 APP 和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用户互通。

在技术实现上，双方通过 HTTPS 加密通信传输数据，采用 OAuth 2.0 授权码模式保障用户身份认证安全，页面以 H5 形式嵌入“许昌”APP“涉企服务”专区，对接采用标准 OAuth 2.0 授权码模式，由“许昌”APP 作为客户端发起授权请求，用户确认后获取 access_token，凭令牌安全跳转并加载页面，实现身份自动认证与服务调用。支持 Token 有效期管理与刷新机制，并建立用户 ID 映射关系，保障业务可追溯。

1.4.20. 天平公证在线公证平台

通过对接许昌天平公证在线公证平台，获取公正信息（姓名、资产、权属等）设计并开发天平公证在线公证服务 H5 页面，对接用户授权功能实现 APP 和天平公证在线公证服

		<p>务平台用户互通。用户可通过平台完成在线申办、材料上传、审核反馈及费用支付等操作。实现通过“互联网+公证”模式，将 68 项公证服务（如出生公证、亲属关系公证、结婚证公证等）全流程搬至云端。用户可通过平台完成在线申办、材料上传、审核反馈及费用支付等操作，实现“最多跑一次”即可获取公证书的目标。</p> <p>平台支持多维度公证分类，覆盖个人身份、学历、婚姻、财产等高频需求领域，并提供标准化材料清单及智能化表单填写引导，用户登录后即可根据提示完成申请。系统通过 OAuth 2.0 授权机制与“我的许昌”APP 用户体系无缝对接，用户登录“我的许昌”APP 后一键授权跳转至公证平台，无需重复注册或二次认证，身份信息与企业资质数据自动同步。</p> <p>1.4.21. 人才码</p> <p>通过对接许昌市委组织部高端人才引进（“人才码”）接口，获取人才信息（姓名、证件信息、学历、经历等），设计并开发人才码 H5 页面，对接用户授权功能实现 APP 和人才码平台用户互通。用户可通过人才码进行人才在线认证、动态人才码生成（支持扫码核验）、多维度服务场景（景点/酒店权益）及个人中心功能，覆盖认证申请、状态跟踪、权益使用全流程。</p>			
2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p>本项目所定制开发的应用系统软件平台须按照等保 2.0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应要求，由公安部指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完成三级安全等级保护的测评工作。</p>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需对上述参数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

1.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科学技术部、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电子政务工程技术指南〉的通知》（国信办〔2003〕2号）
2. 《国家电子政务总体框架》（国信〔2006〕2号）
3. 《系统与软件工程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22）
4.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 20988—2007）
5.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6. 《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号）
7.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8.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跨区域共享服务接入要求》（C 0124-2018）
9.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证照类型代码及目录信息》（C 0123-2018）
10.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可信身份等级定级要求》（C 0114-2018）
11.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信任传递要求》（C 0112-2018）
12.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身份认证技术要求》（C 0111-2018）
13.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接入要求》（C 0110-2018）
14.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第1部分：编码要求》（C 0109.1-2018）
15.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第2部分：要素要求》（C 0109.2-2018）
16.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据交换与共享接口第1部分：数据交换要求》（C 0126.1-2018）
17.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

21.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 / T22240-2020）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
23. 《GBT21062.1-2007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第1部分：总体框架》
24. 《GBT21062.2-2007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第2部分：技术要求》
25. 《GBT21062.3-2007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第3部分：数据接口规范》
26. 《GBT21062.4-2007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第4部分：技术管理要求》
27. 《GBT21063.1-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1部分总体框架》
28. 《GBT21063.2-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2部分：技术要求》
29. 《GBT21063.3-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3部分：核心元数据》
30. 《GBT21063.4-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4部分：政务信息资源分类》
31. 《GBT21063.5-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5部分：政务信息资源标识符编码方案》
32. 《GBT21063.6-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6部分：技术管理要求》
33. 《GBT19488.1-2004 电子政务数据元第1部分：设计和管理规范》
34. 《GBT19488.2-2008 电子政务数据元第2部分：公共数据元目录》
35. 《GBT26816-2011 信息资源核心元数据》
36.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分类原则》（GA163-1997）
37. 《GA216.1-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部件第一部分：安全功能检测》
38.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39. 《信息安全技术路由器安全技术要求》（GB/T18018-2019）
40. 《信息技术包过滤防火墙安全技术要求》（GB/T18019-1999）
41. 《信息技术应用级防火墙安全技术要求》（GB/T18020-1999）
42. 《网络代理服务器的安全技术要求》（GB/T17900-1999）
43.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2）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四、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历天。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龙兴路许昌日报社

3、付款条件：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进度：

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包装和运输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5、售后服务（除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售后服务外，投标文件中还须对以下内容做出响应）

（1）中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 3 年免费运维服务。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售后服务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负责提供 7*24 小时的包括系统管理的全部技术支持（技术支持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3）运维服务期内如遇故障，在 1 个小时内响应，2 个小时内提供应急响应。简单问题 12 个小时内修复，复杂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若因问题特殊现场无法解决需在 48 小时内提供合理解决方案。

（4）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人员培训，培训次数每年不低于 2 次，培训规模以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

6、保险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验收之前所发生的货物保险和人员保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五、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文件中须有实施（技术）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126.611351 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磋商响应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p>项目名称：许昌日报社许昌市政务服务移动端整合项目</p> <p>项目编号：ZFCG-C2025034号</p> <p>项目内容：许昌日报社许昌市政务移动端整合项目以“我的许昌”APP为核心载体，通过系统性升级与资源整合，打造集政务服务、民生服务、企业服务于一体的移动化城市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微信矩阵整合、涉企服务专区、服务场景拓展、基础能力升级、平台整合与长效管理。</p> <p>项目地址：许昌市龙兴路许昌日报社</p>
2	采购人	<p>名称：许昌日报社</p> <p>地址：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龙兴路西段</p> <p>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8839953319</p>
3	代理机构	<p>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p> <p>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p> <p>联系人：韩先生 电话：0374-2966828</p>
4	★投标人资格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p>注：</p>

		<p>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1-5项证明材料。</p> <p>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p>
5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响应
6	★预算金额	126.611351万元，超出预算金额响应无效
7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
8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	★磋商有效期	90天（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磋商响应截止及磋商时间	2026年1月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一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1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磋商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响应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 ）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在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生成投标文件时“预览标书”环节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纸质响应文件）。
20	磋商小组组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3	节能环保要求	<p>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p> <p>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p>

		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p>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p> <p>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p>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p> <p>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p> <p>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p> <p>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p>
25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___%（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成交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p>
26	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小组的，须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磋商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8	电子化采购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否。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29	最后报价	<p>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 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p> <p>注：</p> <p>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p> <p>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p>
30	特别提示	<p>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p> <p>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p> <p>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p>

		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1	供应商资格	<p>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p> <p>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p> <p>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p> <p>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p> <p>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p> <p>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p> <p>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p> <p>（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p> <p>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p> <p>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p> <p>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p> <p>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	--

	<p>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八、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招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 5. 1 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2. 5. 2 如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 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

件。

3.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 3.3.2 截止时间：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磋商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3.5 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磋商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6 “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6.1 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

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代理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磋商文件构成

9.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1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510

- 10.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或者在磋商文件公

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发布更正公告。

- 10.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和磋商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11.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发布更正公告。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12.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报价

13. 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 3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 4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利润，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3. 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3. 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 7 最低报价不能做为成交的保证。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 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有效期。投响应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承担违背磋商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 3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允许修正其报价。

14.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 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 3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
15. 4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 5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按所响应标段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查看响应文件内容或导出PDF格式响应文件。
15. 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 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响应文件参照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16. 2 磋商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7. 磋商保证金

- 17.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7. 2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18. 磋商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 18. 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2 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19. 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 19. 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 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21. 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

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 21. 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 21. 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违背磋商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

23. 响应文件开启

- 23. 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须到现场。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3. 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3. 3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由代理机构进行公布投标人、开启投标解密、标书导入等操作，并开启群聊功能；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 23. 3. 1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投标人一层加密。解密时由供应商进行一次解密即可。
 - 23. 3. 1. 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 23. 3. 1. 2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3. 4 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磋商活动终止。
- 23. 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情况记录表》经供应商进行电子签章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6 供应商对解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7 响应文件解密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5. 磋商小组组成

25.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1.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1

25. 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 3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 3.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 3.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 3.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25. 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 5 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 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 1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 2 审查、评价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 3 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 1 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7.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响应无效情形

29. 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9. 1.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9. 1. 2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29.1.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9.1.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29.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9.2.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29.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9.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29.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29.2.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29.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 29.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29.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9.4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 7 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响应文件评审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1. 1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1. 1.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 2 价格分
31. 2.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
31. 2. 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 2.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31. 3 本次磋商具体磋商方法、磋商标准见（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32. 磋商

32. 1 磋商小组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2.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3 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7 如磋商中出现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的情形，则按财政部通知要求执行。
32.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2.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 10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

33.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

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4. 保密

34.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4.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5. 确定成交人

35.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核验成交供应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35.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6.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36.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6.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7. 质疑提出与答复

37.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7. 1.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7. 1.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7. 1.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7.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

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37.2.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7.2.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投诉

- 38.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38.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录“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0.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1

41.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1.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1.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42. “采小帮”政府采购服务体系

为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许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人员、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人员组成“采小帮”服务团队，提供政府采购政策咨询服务，以及项目实施全程跟踪提醒、监督预警服务。

42

42.1. “采小帮”服务团队依据职责分工，向供应商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包括政策咨询、政策宣传、采购辅导、节点提醒、风险提示、问题反馈等。

42.2. “采小帮”服务团队帮助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时发现和制止采购人利用自身优势地位拒绝或延迟支付款项，强制要求供应商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拒不按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履行责任等行为。

42.3. 助手团队

部门	姓名	联系方式	服务领域
----	----	------	------

许昌市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办公室	李燕玲	0374-2676018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霍春育	0374-2676171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袁 航	0374-2676018	集采机构监管、进口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专家管理、质疑投诉处理
	丁 姚	0374-2676171	政府采购政策制度、信用信息收集、政府采购专家管理
	郭逸飞	0374-2676166	政府采购政策咨询、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处理
	段尧方	0374-2676166	绿色采购、832 平台、供应商监管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 务中心	尚晓燕	0374-2968687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李 轩	0374-2968687	集采交易文件编制, 信息(公告、文件)发布, 集采项目答疑
	马锋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 信息(公告、文件)发布, 集采项目答疑
	黄莹莹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 信息(公告、文件)发布, 集采项目答疑

42. 1.

42. 2.

42. 3.

42. 4. 咨询途径:

(1) 电话咨询: 采购人、供应商对照助手团队人员, 通过电话方式直接咨询。

(2) 邮箱咨询:

①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咨询邮箱, 邮箱地址: xcscgb@126.com;

②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咨询邮箱, 邮箱地址: xczfcgzx@126.com;

(3) 微信咨询: 有咨询需求的供应商拨打电话申请加入微信群, 在线提出咨询问题。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一、资格审查

(一)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磋商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许昌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磋商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4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响应保证金。
5	联合体协议	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6	供应商身份证明及授权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载明的一致。</p> <p>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二、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电子化评标系统规定的流程要求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报价，禁止通过交易系统中的澄清回复菜单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

报价、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

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4) 响应无效情形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 10 分 技术部分: 62 分 商务部分: 28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价格分 (10 分)	投标价格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100
技术部分 (62 分)	技术方案 (22 分)	1.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理解情况（包含：①需求分析；②问题分析；），投标人每提供上述 1 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3 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2.1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6 分。 2.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应用系统建设方案（包含：①微信矩阵方案 ②基础能力方案；③我的许昌 APP 方案④接口对接与页面开发方案），投标人每提供上述 1 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2 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1.4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8 分。

		<p>3.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运维服务方案（包含：①运行维护目标；②运行维护管理方式；③运行维护流程；④应急响应流程），投标人每提供上述 1 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2 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1.4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8 分。</p>
	<p>实施方案 (31 分)</p>	<p>1.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实施进度控制措施（包含：①总体进度保障措施；②关键节点进度控制措施；③不同阶段分期进度安排），投标人每提供上述 1 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2 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1.4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6 分。</p> <p>2.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人员组织方案（包含：①拟配备人员清单；②组织结构及岗位职责；③人员管理制度），投标人每提供上述 1 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3 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2.1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9 分。</p> <p>3.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质量保障方案（包含：①质量需求及质量需求分析；②质量保证机制；③质量评估方案；④对问题的改进方案），投标人每提供上述 1 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2 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1.4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8 分。</p> <p>4.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风险管理措施（包含：①风险识别；②风险评估；③风险应对；④风险监控），投标人每提供上述 1 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2 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1.4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 8 分。</p>

	售后服务 (9分)	<p>1、投标人提供完善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人员配备；②计划安排；③售后服务内容；④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人每提供上述1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1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0.7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4分。</p> <p>2、投标文件中提供完善的人员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目标；②培训方式与方法；③培训内容；④培训时间、进度安排；⑤培训内容考核），投标人每提供上述1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1分；内容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0.7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满分5分。</p>
商务部分 (28分)	业绩 (9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份得3分，最高9分。（需提供完整合同及验收报告，如为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完整合同、中标通知书及验收报告）
	企业实力 (9分)	<p>1、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p> <p>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p> <p>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9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p>
	团队实力 (10分)	<p>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得4分；否则不得分。满分4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p> <p>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下列证书：①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②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p>

		上; ③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 每提供一项得2分, 满分6分。 (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得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
--	--	---

其中: 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评标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1-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4%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4%)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20%

1、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磋商小组审查、评价,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 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 磋商小组争议处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许昌日报社

乙方：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 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 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 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4.2 交付地点：；

4.3 交付条件：。

5. 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_____（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 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_____（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 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 履约保证金

无。 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 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 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 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 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 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 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 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供应商应答 (有/没有)	响应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磋商承诺函			
7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联合体协议			
9	投标分项报价表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2	售后服务方案			
13	业绩情况表			
1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5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6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0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			

	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1	主要标的信息提供资料（备用）			
22	其他资料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 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采购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报价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磋商响应的，则我方承担违背响应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定代表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	传 真： .
供应商代表姓名： .	职 务：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响应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4 磋商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七）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 投标报价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3.4、13.5 的同时，支付给本项目所用工的工资不得低于许昌市区最低工资标准。

(十)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拟格式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供应商根据情况自拟格式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主要标的信息（公告备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2					
...					

说明：

1、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要求，中标（成交）公告须包含主要标的信息。如投标人未提供该表造成中标（成交）后无法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2、此表不涉及磋商小组评审内容。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资料（若有）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